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學生獎懲簽擬單

*導師在學生處務組反映問題時，請協助告知學生，如對獎勵事項有疑問，請向導師或學生處務組簽署欄見意見。

*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(輔導室)提起申訴。

(教育局 113 年 6 月 17 日來文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30856365 號，申訴期改為 40 日)

簽擬老師：

生活教育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輔導主任：

校長：